晋卫健〔2021〕233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晋江市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4日

晋江市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1〕465号）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70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市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服务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和邻（联）村卫生所延伸服务工作（以下简称巡诊、派驻工作），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解决部分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空白点”，实现“小病不出乡”就近就医的目标，让群众享受便捷可及、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我市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服务范围

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一体化乡村卫生服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村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并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原则上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置一所达标的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对不适宜配置固定乡村医生（如行政村所在地已设有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少等）或短期内招不到合格乡村医生的行政村（社区），由医共体总医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市镇两级巡诊服务、上级机构派驻、邻（联）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延伸服务等方式，实现村级医疗机构卫生服务全覆盖。

三、服务内容

巡诊、派驻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等。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主要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规范履约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四、服务要求

**（一）巡诊服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开展巡诊服务的主体，应选派合格的医师，必要时可组建由医师、护士、公共卫生人员、辅助科室人员参与的巡诊团队开展服务。医共体总医院要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参与。医共体总医院要明确巡诊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和频次，细化巡诊工作内容，并做好工作纪录。要明确需要巡诊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名单并动态调整。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周至少巡诊2次，每次至少半天，对服务需求较小的地区可降低巡诊频次。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巡诊服务时间，方便群众获取服务。

**（二）派驻服务。**医共体总医院要负责协调安排派驻服务，明确派驻服务工作职责和服务内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开展派驻服务的主体，应选派合格医务人员定期在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鼓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参与派驻服务。派驻人员可由1人或多人组成，原则上每周派驻时间不少于5日，每日不少于半天，在同一个行政村至少连续服务半年。派驻人员专业选择应充分考虑农村居民实际看病就医需求，对于群众接受度低、难以胜任服务要求的派驻人员应及时调整、更换。

**（三）邻（联）村服务。**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所，为2个或以上邻近村提供服务，确保农村居民原则上使用当地常用交通工具或步行不超过30分钟即可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原则上提供邻（联）村服务的乡村医生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医共体总医院要明确需要开展邻（联）村服务的村卫生所名单、工作内容和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五、保障激励机制

我市行政区内派驻服务的人员不需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备案手续。医共体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为开展巡诊、派驻和邻（联）村服务的村卫生室配置必要的药品和设备，必要时配置巡回医疗车。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协调所在镇（街道）及村（居）委会提供巡诊、派驻医疗服务的固定场所及桌、椅等基本条件。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互联网+”签约、慢性病管理和远程医疗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医务人员工作负担。

**医共体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落实邻（联）村服务人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补助，明确巡诊、派驻和邻（联）村服务人员绩效补助标准，并制定相应的补助方案。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巡诊服务、派驻服务作为其基层工作经历。**

六、其他工作要求

医共体总医院应于12月25日前制定巡诊、派驻、邻（联）村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备市卫健局医政科，方案中要明确需要巡诊、派驻、邻（联）村服务的村卫生所名单并动态调整，建立分片包干制，落实责任。要明确规范巡诊、派驻、邻（联）村服务实施范围和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医共体总医院要对巡诊、派驻、邻（联）村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绩效评价，鼓励采用电话调查等形式简化评价方式，突出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市卫健局统筹管理，加强指导监督巡诊派驻工作，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  |
| ---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4日印发 |